

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
1	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2	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其中独立董事四名。	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27日